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6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201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敏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